

日期：2018年7月9日（一）

發表者：鄭文碩

建議要點（四項）

一、教育局對非華語學生的支援宜更全面

自局方調撥大量資源（30萬至150萬）照顧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已六、七年。然而，局方只強調支援非華語學生的「中文科」學習是不足夠的。語文學習是需要積累和打通，學生能否較順利地學習其他學科，也直接影響他們的學習興趣，故此，建議局方擬同時在其他學科領域提供語文支援，成為教育界跨學科語文學習的先導者。

此外，亦宜給予學校在撥款運用上有更大彈性，容許學校因應學生語文學習的發展需要，靈活運用有關撥款。

二、教育局宜重新審視撥款模式以留人材

現行的撥款模式為每年一次性撥款，而撥款不可累積到下學年使用。學校在聘請教師人手時，往往只能以「合約制」形式聘請老師。隨年月過去，這批具經驗的合約制老師便會考慮升遷問題，然而，因為撥款是一次性的，學校便難以將這批具經驗的「合約」老師轉為「實缺」老師。這無疑對非華語教學的發展增添一個不穩定因素。

局方可以考慮重新審視撥款運用的模式，如給予學校額外的實缺教席（以保留人材）、其中撥款可用作聘請教學助理（協助後勤支援）、又或購買服務等。始可以讓學校教授非華語學生的老師有更長遠而穩健的發展。

三、教育局宜考慮成立專責課程統籌小組

現在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老師，主要是校內具一定語文教學經驗的老師，但這不代表他們有「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」的認知、能力、策略等。因為他們是沒有接受過有關的師訓，所以他們在教授期間是極需要得到明確的方向。然而，局方只在近年推出過「第二語言學習架構」後，便沒有再在具體的課程設計、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、評估方法上提供示例，前線教師在沒有方向和教學資源的情況下，其實難以發展。

故此，建議局方可考慮借調近年較有相關經驗的老師，成立專責課程統籌小組。在教育局的引領下，由這批老師共同設計合適的教學方案，以供全港老師參考使用。

四、聘請代課老師以讓教師進修

撥款可用作聘請代課教師，讓教師有空間進修。

現職中文老師其實極需要學習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專業知識，為了讓現職老師提升教學能量，局方應運用撥款鼓勵學校聘請代課老師，讓學校可有系統地安排老師短暫離校進修。

四、研發適合非華語學生的網上學習平台

非華語小學生在學習中文的過程中，大多時依賴課堂上老師的輸入，他們的自學能力及動機亦偏低。單靠課堂是不足夠的，即使學生希望利用課後時間溫故知新，亦因家庭的支援不足而更困難。

現時在網上搜尋有關學習中文的應用程式多以學習普通話為主，亦未能針對非華語學生的一些學習難點。若教育局可就非華語學生研發有助學習中文的應用程式，包含圖畫、音訊等，應有助學生在課餘時學習中文。又或由教育局製作網上平台的中文教材、購入優質中文電子學習教材，讓學校適時取用。